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R RESOURCES LIMITED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1) 建議股本重組；及
(2) 建議以供股方式發行新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 (1) 股新股份
獲配十 (10) 股供股股份

聯席財務顧問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洛爾達有限公司

供股之包銷商

CONVOY 康宏
證券

康宏證券有限公司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股本重組以供其批准，其中涉及：

(i) 股本削減

建議股本削減將涉及藉著註銷每股現有股份0.049港元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資本，以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使每股現有股份之面值將由0.05港元減少至0.001港元。有關削減所產生之進賬將為128,570,000港元，並將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現有股份將隨即拆細為5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

(ii) 削減股份溢價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為973,000,000港元。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之整筆進賬額將予削減至零，而有關削減所產生之進賬將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iii) 累計虧損抵銷

股本削減及削減股份溢價後，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進賬額將用於全數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與百慕達適用法例下許可之任何其他用途。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留意，建議股本重組須待下文「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股本重組不一定會進行。因此，彼等於買賣現有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如對所處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專業顧問。

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26,239,509,650股供股股份之方式募集262,4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配十(10)股供股股份。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不會擴展至不合資格股東。

認購價較(i)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077港元折讓約87.0%；及(ii)新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016港元(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077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37.5%。

按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2,623,950,965股現有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26,239,509,650股供股股份將予發行，而該等供股股份相當於(i)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新股份數目之十倍；及(ii)股本削減生效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新股份數目之90.9%。

Ritz Management及中國華仁均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彼等將分別認購或促使認購1,200,000,000股供股股份及7,100,000,000股供股股份，該等供股股份乃就供股配發予彼等(作為相應新股份之持有人)之暫定配額。

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包銷供股項下未獲承購之供股股份(中國華仁及Ritz Management同意承購之供股股份除外)。故此，供股已獲悉數包銷。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具體而言，須待股本削減生效、供股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未被終止或撤銷，方告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倘若供股不獲進行，本公司將另作公告。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供股股份則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於本公告日期至供股成為無條件期間任何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風險須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如對所處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專業顧問。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此事方告作實。

由於供股將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市值增加超過5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章，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當中本公司之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在並無控股股東之情況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而執行董事庾女士(通過Ritz Management)持有120,000,000股現有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約4.57%)。因此，Ritz Management將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任何現有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i)股東考慮及以投票方式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及(ii)獨立股東考慮及以投票方式酌情批准供股。

由於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股本重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誠如上文所述，Ritz Management將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

一般事項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i) 供股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 如何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為此，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事項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 (i) 有關股本重組及供股之詳情；(ii)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之推薦建議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 召開有關股本重組及供股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及相應代表委任表格；及(v)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須作出之其他披露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盡快寄發予股東。

暫停買賣

現有股份將一直暫停買賣，直至另作通知為止。

股本重組

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股本重組以供其批准，其中涉及：

(i) 股本削減

建議股本削減將涉及(i) 藉著註銷每股現有股份0.049港元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資本，以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使每股現有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0.05港元減少至0.001港元。有關削減所產生之進賬將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按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之2,623,950,965股現有股份計算，估計股本削減將產生約128,570,000港元之進賬額。

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現有股份將隨即拆細為5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

(ii) 削減股份溢價

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之整筆進賬額將予削減至零，而有關削減所產生之進賬將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為 973,000,000 港元。

(iii) 累計虧損抵銷

股本削減及削減股份溢價後，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進賬額將用於全數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與百慕達適用法例下許可之任何其他用途。

股本重組之條件

建議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 (ii) 遵守百慕達法例(如適用)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相關手續及規定以實行股本重組；及
- (iii) 聯交所批准股本重組所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預計股本重組將於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日期之後下個營業日生效。

股本重組之影響

除將產生之相關開支外，實施股本重組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預計股本重組亦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期間，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前後之股本架構概述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0.05港元	每股新股份0.001港元
法定		
股份數目	4,000,000,000股現有股份	200,000,000,000股新股份
股本	200,000,000港元	200,000,000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2,623,950,965股現有股份	2,623,950,965股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131,197,548.25港元	2,623,950.965港元
未發行：		
未發行股份數目	1,376,049,035股現有股份	197,376,049,035股新股份
未發行股本金額	68,802,451.75港元	197,376,049.035港元

新股份之地位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之新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相同及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所有日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股息及分派。建議股本重組將不會對股東之相關權利與整體利益造成任何變動。

新股份之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本重組所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或香港結算所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必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必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之股票交到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換領新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份之股票須由股東按每張已發行新股份之新股票或已註銷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以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納換領。儘管如此，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有效法定所有權憑證，但在股本重組生效後將不可用作買賣、交易及交收用途，惟可根據上述途徑隨時換領新股份之股票。

本公司將盡快公告新股份之新股票之顏色。

進行股本重組之原因

本公司相信，股本重組將為本公司於未來之集資機會提供更大靈活性。此外，隨累計虧損抵銷後，本公司將能抵銷其累計虧損，從而讓本公司未來能更靈活地派付股息，以吸引新投資者。基於以上原因，董事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留意，建議股本重組須待上述「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股本重組不一定會進行。因此，彼等於買賣現有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如對所處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專業顧問。

供股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有關供股之包銷協議。供股之條款如下：

發行之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配十(10)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1港元
股本削減生效後已發行新股份數目	:	2,623,950,965股新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26,239,509,650股供股股份
獲同意承購之供股股份數目	:	中國華仁及Ritz Management均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彼等將分別申請或促成認購於供股下暫定配發予彼等之7,100,000,000股供股股份及1,200,000,000股供股股份。承購詳情載於本公告「股東承諾」一段。
由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	17,939,509,650股供股股份，即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減中國華仁及Ritz Management同意承購之供股股份總數。因此，供股獲悉數包銷。
供股股份面值	:	26,239,509.65港元
供股股份所募集之所得款項總額	:	262,400,000港元
供股所募集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	:	252,000,000港元
包銷商	:	康宏證券有限公司

按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現有共2,623,950,065股計算，假設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26,239,509,65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已發行新股份數目之十倍；及(ii)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新股份數目之90.9%。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可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尚未行使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之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配十(10)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申請其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一併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對盤服務

將不予提供零碎供股股份之對盤服務。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1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或當一名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聯交所所報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077港元折讓87.0%；及
- (ii) 新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016港元(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7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37.5%。

認購價乃於考慮(其中包括)現有股份長期暫停買賣、現時市場氣氛、本集團過去多年之財務表現欠佳及本集團持續業務發展所需額外資金後，經本集團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

認為認購價較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大幅折讓，將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使彼等可維持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及享受本集團之潛在增長。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得到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供股發表意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供股之決議案，且根據適用法例或法規登記章程文件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

海外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之權利

就供股將予刊發之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倘於記錄日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該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原因是章程文件預期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條，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發行供股股份是否可能抵觸有關海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進行查詢。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且彼等將不會獲得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

查詢結果及排除海外股東之基準將載於供股章程內。倘有海外股東被排除，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僅發送供股章程副本(不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彼等參考，前提為交付該供股章程並不違反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例。

本公司將暫定以未繳股款形式向本公司之代名人配發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配額，而本公司將促使有關代名人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以及於任何情況下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交易日或之前，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淨溢價(未繳股款)出售權利。倘及如有關權利能夠如上述出售，上述本公司之代名人會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開支(如有)後)根據出售除外股東按於記錄日期之持股比例(下調至最接近仙位)原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扣除開支(如有)後)之所得款項淨額支付予彼等，惟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由本公司保留，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根據包銷協議，並無如上所述出售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按供股股份不獲接納處理。

海外股東應注意，彼等不一定合資格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新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配發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參與供股之資格。期間內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供股股份不設超額申請

經考慮(i)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同等及公平之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ii)執行超額申請程序所需之額外精力及成本；及(iii)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預留作特定用途，因此將集資產生之成本減至最低甚為重要，本公司決定合資格股東概無權認購超出於供股下彼等各自暫定配發者之額外供股股份。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申請之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不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供股項下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待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有關該等結算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影響股東權利及權益之程度，股東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須繳納香港之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與收費。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包銷商：康宏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17,939,509,650 股供股股份

包銷佣金：包銷商已包銷之新股份總認購價之 3.0%。

計及中國華仁及 Ritz Management 同意認購之供股股份(見下文所述)及包銷商同意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後，供股獲悉數包銷。

佣金費率乃參考市場費率後，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費率)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承諾

於包銷協議日期，Ritz Management及中國華仁分別持有120,000,000股現有股份及768,698,967股現有股份(分別佔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之4.57%及29.30%)。Ritz Management及中國華仁各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i)其實益擁有之所有新股份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將仍以彼等各自之名義登記；及(ii) Ritz Management及中國華仁將分別認購或促使認購將暫定配發予彼等之1,200,000,000股供股股份及7,100,000,000股供股股份，作為供股項下該等新股份之持有人。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

- (i)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之成功將會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於包銷協議簽署後，頒佈任何新法規或現時之法例或法規(或其有關之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性質之其他事宜，從而令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屬於在簽署包銷協議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或屬地方、國家或國際之敵對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性質，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從而令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簽署包銷協議之後，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簽署包銷協議之後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公眾秩序擾亂、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從而令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e) 簽署包銷協議之後，任何第三方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開展任何訴訟或申索，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或可屬重大；
- (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或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或被視以經濟制裁)，而包銷商合理認為繼續進行供股為不宜或不智；或
 - (iii) 供股章程在刊發時載有本公司從未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公開宣佈或發佈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其有否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而包銷商可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屬於重大並會對供股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投資者不申請彼於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

包銷商將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透過書面通知之方式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如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下列事項，包銷商將有權透過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通知本公司撤銷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項下任何保證或承諾出現任何違反或不作為；或
- (ii) 包銷商得悉將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之任何事件。

按上文所述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終止通知後，各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惟其中包括)本公司應付費用及開支除外)將隨即終止，且各訂約方概不得就任何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提出者除外)。倘包銷商提交有關終止通知，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
- (ii) 股本削減生效；
- (iii) 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送呈章程文件(連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文件)存檔及進行登記；
- (iv)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
- (v) 聯交所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作實)所有供股股份(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而上述上市及買賣在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被撤回；
- (vi) 本公司遵守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vii) 中國華仁及Ritz Management遵守及履行本公告「股東承諾」一段所述彼等所提供承諾內之全部承諾及責任；
- (viii) 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及
- (xi) 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將其終止。

包銷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前全部或部分供股之任何條件不獲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除有關終止前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訂約各方均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

供股之包銷安排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不得自行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相應數目供股股份，致使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供股完成後於本公司之持股量達到本公司投票權之20%。包銷商亦應盡合理努力確保其所促成未獲承購供股股份之各認購人或買方(i)須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並非與上述各人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及(ii)(除包銷商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外)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不會於完成供股後持有本公司之10%或以上投票權。

股權架構之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ii)緊隨股本削減及供股後(假設股東並無作出申請)及(iii)緊隨股本削減及供股後(假設股東悉數作出申請)之股權架構：

	附註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本削減及供股後 (假設股東並無作出申請)		緊隨股本削減及供股後 (假設股東悉數作出申請)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768,698,967	29.30%	7,868,698,967	27.26%	7,868,698,967	27.26%
Ritz Management	1	120,000,000	4.57%	1,320,000,000	4.57%	1,320,000,000	4.57%
		888,698,967	33.87%	9,188,698,967	31.83%	9,188,698,967	31.83%
公眾股東		1,735,251,998	66.13%	1,735,251,998	6.01%	19,087,771,978	66.13%
包銷商	2	—	—	17,939,509,650	62.16%	586,989,670	2.04%
總計		<u>2,623,950,965</u>	<u>100.00%</u>	<u>28,863,460,615</u>	<u>100.00%</u>	<u>28,863,460,615</u>	<u>100.00%</u>

附註1：Ritz Manage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庾女士全資擁有。

附註2：包銷協議須載有限制包銷商於本公司之股權之條款，使包銷商不得自行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相應數目供股股份，致使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供股完成後於本公司之持股量達到本公司投票權之20%(包括但不限於在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或之前訂立分包銷協議)。包銷商亦應盡合理努力確保其所促成未獲承購供股股份之各認購人(i)須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並非與上述各人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

守則)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及(ii)(除包銷商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外)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不會於完成供股時持有本公司之10%或以上投票權，以在並非全部股東均參與供股之情況下，在任何時候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股份之公眾持股量。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i)於柬埔寨王國(「柬埔寨」)從事林業及農業業務，包括在三個森林(「三個森林」)砍伐現有木材及其後種植橡膠樹或其他植物，其中本集團已獲授開採特許權及其後銷售木產品；及(ii)從事資源及物流業務。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62,400,000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其中包括)包銷佣金後)估計將為252,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於發展本集團主要業務、本集團之潛在投資機會及償還應付之尚未償還貸款。

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內，本集團與投資者及業務夥伴(彼等於亞洲地區木材及種植業務擁有相關網絡及經驗)訂立協議，以重振其於柬埔寨之業務發展。然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僅有2,400,000港元之現金結餘。因此，本集團需要額外營運資金以加快其於伐木業務及種植橡膠計劃之發展步伐(尤其是，本集團之種植橡膠業務屬資金密集性質，需要龐大初始資金流出以(其中包括)開墾林地及建立培育橡膠樹苗所需廠房及設備)。儘管如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負債超過140,000,000港元。由於供股將(i)改善本公司股本架構及為本集團發展其業務提供所需資金；及(ii)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享有本集團潛在增長前景之機會，故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現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香港時間)

寄發本公司有關股本重組及供股之通函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發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以下事項乃視乎實行股本重組之條件能否達成而定。

股本重組及買賣新股份之生效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星期五)

免費以現有股份現有股票換領新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星期五)

新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星期五)

新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星期二)

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新股份過戶文件 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星期三)
之最後時限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 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天) 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

供股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
(對不合資格股東只寄發供股章程)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最後接納時限	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宣佈供股之結果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
(以新股票形式)	
倘供股終止，退款支票寄發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份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

本公告內列明之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公告內就時間表所述事項所述日期均僅供指引，或會延遲或更改。供股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予以公告。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述之若干條件達成後，尤其是在股本削減生效，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在並無被終止或撤銷之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如供股不能繼續進行，本公司將另作公告。

刊發本公告並不表示供股股份及認購股份之上市將獲聯交所批准。

有意在供股條件達成當日之前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將承受供股不一定會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會進行之風險，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此事方告作實。

由於供股將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市值增加超過5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章，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當中本公司之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在並無控股股東之情況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而執行董事庾女士通過Ritz Management持有120,000,000股現有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約4.57%)。因此，Ritz Management將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任何現有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i)股東考慮及以投票方式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及(ii)獨立股東考慮及以投票方式酌情批准供股。

由於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股本重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誠如上文所述，Ritz Management將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

一般事項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i)供股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如何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股本重組及供股之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召開有關股本重組及供股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及相應代表委任表格；及(v)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須作出之其他披露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盡快寄發予股東。

暫停買賣

現有股份將一直暫停買賣，直至另作通知為止。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本削減」	指	建議藉著每股現有股份註銷0.049港元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以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使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面值將減至0.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當中涉及股本削減、削減股份溢價及累計虧損抵銷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華仁」	指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48)
「本公司」	指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視情況而定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鋪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累計虧損抵銷」	指	於股本削減及削減股份溢價後應用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金額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現有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即現有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即供股章程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庾女士」	指	執行董事庾曉敏女士
「新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考慮到有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有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在該名冊內登記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而言將會使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所刊發有關供股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即釐定供股配額之日期
「削減股份溢價」	指	建議將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整筆進賬額削減
「供股股份」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認購之26,239,509,650股新股份

「供股」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可獲配十(10)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以供認購
「Ritz Management」	指	Ritz Management Limited，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庾女士全資擁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為其股東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及供股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新股份(視文義而定)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1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康宏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就包銷及有關供股之若干其他安排訂立之協議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庾曉敏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即庾曉敏女士、許妙霞女士及曾令晨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敬思女士、洪炳賢先生及洪君毅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七日，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irresources.com.hk>。